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切实为股东创造价值回报。2018 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落地执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通过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8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如下：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建设

1. 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在确保信息披露合规的基础上，不断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以便投资者获得更多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依据。

在公司筹划对大悦城地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方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及进展。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制定的过程中，公司不断优化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明毅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以及各监管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充分保护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获得证监会无条件通过核准批文，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于 2 月 26 日完成新股发行上市。与此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保障投资者参与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并请律师出席见证，提供网络投票参会渠道，方便中小投资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表决权。2018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审议36项提案，其中31项提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流程中设置了与投资者交流环节，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鼓励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

3. 多渠道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对投资者的保护，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2018年，公司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6次，并与调研员进行现场沟通，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交流；公司时刻关注深交所投资者关系平台“互动易”上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书面提问并予以及时反馈，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状态，2018年公司书面进行回复投资者问100多次；全年接听电话300余次。公司积极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网站等常规方式与投资者开展交流，通过积极、耐心的解释与宣贯，大部分中小股东均对公司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认可公司发展战略，支持公司经营决策。

4、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2018年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15次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审议所有议案，从专业角度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并根据相关法规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监督作用，并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化运作。2018年独立董事共开展现场办公4次，切实了解了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项目经营销售情况等，为其做出客观、

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的快速发展与股东的支持密不可分，公司在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基础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不断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坚持现金分红回报股东。2018年6月1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7月10日完成2017年度现金分红。截至目前，公司已连续十四年对股东予以现金分红。此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以回报股东。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431,845,737.18	1,388,769,282.14	31.10%
2017年	99,755,237.78	945,331,099.59	10.55%
2016年	72,549,263.84	720,153,948.48	10.07%

注：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进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信任，获取投资者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信用。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各合作企业以及公司董监高的有效沟通，确保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能得到严格的履行，杜绝和防范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积极落实投资者保护行动

公司定期开展投资者宣传教育活动，在公司网站、公司宣传栏等进行持续的宣贯，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普及了关联交易、防范内幕交易等相关知识，增强投资者的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定期对投资者保护工作进行总结评价，认真反思工作过程中的不足，积极学习各监管部门发布的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内容及要求，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更加有序的开展，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投资者保护工作是我们的长期工作，公司将不断持续有效的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始终以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追求，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为实现公司与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断努力。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